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總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科技部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有效縮小產學落差,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於101年11月8日訂定發布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作為上開計畫之推動依據。另於一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一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名稱為「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第十六點之規定,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八千萬元修正調降至四千萬元,為求規範之一致性,爰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之內容。

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規定 對照表

封门	炽衣			1				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	中請機構得	导依科技		六、	申請機構行	导依科技		- \	配合科技	技部修正要
	部補助前明	詹技術產	學合作		部補助前	詹技術產學	色合作		點名稱	,將「試
	計畫作業	要點及相	關規定		計畫試行:	要點及相關	剥規定		行」文	字修正為
	編列研發約	巠費。			編列研發絲	巠費。			「作業」	o
	合作企業之	之配合款?	导申請		合作企業之	乙配合款得	中請	二、	調整經	費科目名
	本部補助功	頁目費用女	四下:		本部補助工	頁目費用如	下:		稱,將	「無形資產
	(一)提供申	申請機構.	之研究		(一)提供日	申請機構之	こ研究		之引進	」修正為
	發展經	巫費 (包/	含研究		發展終	巫費 (包含	分研究		「技術引	引進」。
	主持費	貴、業務	費、國		主持費	事、業務費	予、國			
	外差方	长費 、管	理費)		外差加	依費、管3	理費)			
	٥				0					
	(二)企業1	自行研發統	經費		(二)企業自	行研發經	費			
	(包含	創新或码	开究發		(包含)	割新或研究	尼發展			
	展人員	員之人事	費、消		人員之	_人事費、	消耗			
	耗性	器材及原	原材料		性器材	及原材料	∤費、			
	費、倉	削新或研	究發展		創新或	研究發展	设備			
	設備之	之使用費	及維護		之使用	費及維護	き費、			
	費、扌	支術引進	、委託		無形資	產之引進	と、委			
	研究或	支驗證費	、差旅		託研究	己或驗證費	· 差			
	費)。				旅費)	0				
セ	・合作企業さ	之每年總 酉	记合款	七、	合作企業之	乙每年總配	合款	配合	科技部社	浦助前瞻技
	不得少於新	新臺幣四·	千萬元		不得少於	新臺幣八千	萬元	術產	學合作言	計畫作業要
	, 且應占約					悤研究經費	-			之修正規
	之五十以_		-		之五十以		-			盟每年總配
	合作企業暨	•			合作企業		_		• •	修正為四千
	新臺幣二十	F萬元以_	L °		新臺幣二二	· 上萬元以上	•		亡,爰酌	作文字修
								正。		
九	·依本要點扌		-	九、	依本要點		_ , ,	配合	科技部位	修正要點名
	管理作業	. –			管理作業			稱,	酌作文字	修正。
	、簽約、約					經費核撥、	•			
	考核及績多				考核及績					
	項)之作	• • •			項)之作					
	訂定之科技				訂定之科	- ,				
	術產學合作		業要點		術產學合		亍要點			
	及相關規定				及相關規		, .			
	本部或所	• • • • • • •			本部或所	• • • • • •				
	作企業有無		•		作企業有		•			
	費使用情活	兄及考核:	執行成		費使用情活	兄及考核幸	九行成			

效,	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	效,得派員或委託公正機	
構前	'往查核有關單據、帳	構前往查核有關單據、帳	
冊及	.計畫執行狀況。	冊及計畫執行狀況。	
十三、本	要點未盡事宜,應依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	同上
科	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	
學	: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學合作計畫試行要點、	
經	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	
動	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其	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其	
他	1.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